

# 切 結 書

N1-2

立切結書人 領有 府建（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在案，依「南投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認定標準」規定，申請將 變更為使用，申請面積為 平方公尺，該申請範圍確實無違建，並於核准後絕不從事核准範圍以外之用途，及擴大違規使用且未有妨礙防火避難設施或構造設備之違建或設施物及佔用法定停車空間或法定防空避難室之情事，如有違法（規）營業，肇生公共安全傷亡事件，願自負法律責任並恢復原使用用途，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南 投 縣 政 府

申請人：

姓 名：

地 址：

身份證號統一編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